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张天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原董事长马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张天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天军先生、侯旭珑先生、吴烨女士，主任委员为张天军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吴烨女士、崔丽丽女士、张天军先生，主任委员为吴烨女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刘志军女士、万红波先生、吴亚红先生，主任委员为刘志军女士。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万红波先生、刘志军女士、张天军先生，主任委员为万红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原总经理张天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原财务总监赵尔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原副总经理徐龙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海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苟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苟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2 月 3 日